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00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谭 燕

夏成才

郭 维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